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5日，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5%，成交金额合计40,086,57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8.4634元/股。（其中激励基金买入16,000,000元，员工自有资金买入24,000,000元，证券理财收益买入86,573.2元）。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后，加上公积金转增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 $1,042,200 \times 1.4 = 1,459,080$ 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批可解锁分配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167,2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81%。其中员工自有资金部分为875,448股（第一批解锁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公司激励基金部分为291,816股（第一批解锁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76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解锁分配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167,264股，其中激励基金出资部分的50%（共计291,816股）的收益归属于公司；员工自有资金出资部分的100%（共计875,448股）的收益将按照持有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份的50%，合计为291,816股。

截至2025年12月5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52号），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的激励基金部分的 50%，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91,816 股，对应收益归属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2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原因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且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完成后续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关联董事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后续安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

四、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出售股票收回资金等进行核算。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激励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报备文件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